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並於2011年1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月蘭博士及鄭炳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011年11月17日，(1)本公司藉額外增設50,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0港元；(2)本公司向其現時唯一股東CTF Holding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3)緊接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4)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780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780

#### 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並有已發行股本780港元，分為78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 CTF Holding 於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1)本公司藉額外增設50,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0港元；(2)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 CTF Holding 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3)緊接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4)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以反映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

### 4.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重慶市福禧珠寶金行有限公司(「重慶福禧」)**

在重慶福禧註冊成立之日期(2008年12月25日)，重慶福禧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10年8月12日，重慶福禧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上海福龍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上海福龍」)**

在上海福龍註冊成立之日期(2000年1月5日)，上海福龍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00港元。2009年12月21日，上海福龍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達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達利」)**

在達利註冊成立之日期(2005年5月26日)，達利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達利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金佳」)**

在金佳註冊成立之日期(2005年5月7日)，金佳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0港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金佳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耀恒投資有限公司(「耀恒」)

在耀恒註冊成立之日期(2006年1月5日)，耀恒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耀恒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德誠投資有限公司(「德誠」)

在德誠註冊成立之日期(2006年1月5日)，德誠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德誠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utore (發行人)與達利(票據持有人)於2011年6月10日訂立有關向達利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本金額為3,000,000澳元，年息8%，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4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1625689	28/05/2020
2.		14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澳門	N/045327	25/01/2017
3.		14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7788122	27/12/2020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周大福.com	周大福珠寶金行 (深圳)有限公司	08/07/2004	08/07/2018
2.	chowtaifook.com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28/07/1996	28/07/2021

### 1.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2. 董事薪酬

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23.4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40.4百萬港元。

##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有關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條件」）。

####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4. 授出購股權

####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會被視為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接納或視為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所提呈的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所接納的須為[●]或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視為已告不可撤回地拒絕有關要約。

#### (c) 以現金款項償付

董事會或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能否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定義見下文）。任何該等釐定應作個別個案考慮或一般於考慮中的購股權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而董事會應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A) 「現金款項」指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而釐定的現金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 C)$$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中：

**A** = 已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B** =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C** = 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第5段)，

且本公司釐定之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騙及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

(B) 「**市值**」(就股份而言)指(a)股份[●]的特定日期，緊接營業日前30日於[●]報價之股份成交加權平均收市價；或(b)股份未[●]的任何特定日期，由核數師(身份為專家)釐定的公平市值。

### (d)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有關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有關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有關規則最先知會[●]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有關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而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及
-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動，亦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該會議上不得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 (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相當於以下數目的股份：(i)[●]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6(b)段)，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



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有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7.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概無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形而定)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10. 行使購股權

###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或任何整數倍數)，惟須受有關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歸屬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將自動失效。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須根據第13段所述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從而行使購股權及明確指定就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除董事會已釐定根據第4(c)段所述，購股權將以現金款項償付或已作出董事會接納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各該等通知於發出時須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股份數目的全數金額。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總數(如有)全數金額款項後10個營業日，本公司須(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向承授人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

###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c)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 (c) 作出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 (d) 作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10(c)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

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董事會將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倘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10(b)段至(e)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於10(b)段至(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不多於根據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上文第10(b)或10(c)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0(d)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當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何者構成原因，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用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用、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重續)，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發明分配、僱用、非競爭、保密或其他協議，(iii)就其僱用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品、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及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身。

###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 13. 資本架構重組

#### (a) 調整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上限；
- (ii) 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v) 雖有上文13(a)(iv)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13(a)(iv)及13(a)(v)段的規定。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關對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有關規則第十七章。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具終局性，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

**E.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支付予[●]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准許；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控股股東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十一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